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6)

**內幕消息**  
**股息政策變動**

本公告乃由芯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採納股息政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議決及批准將派息比率由不少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度綜合收益淨額之15%的原有比率提高至不少於50%。董事會認為，增加派息比率將更好地反映本公司以股息形式與股東分享其溢利的意向。除上述修訂外，股息政策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股東須注意，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之一般財務狀況、現時及未來之經營、流動資金狀況、資本需求以及自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本公司派發股息亦同時受於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限制所規限。

有關股息政策仍會不時檢討，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承董事會命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田衛東

香港，2025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田衛東先生(董事長)、劉紅兵先生、麥漢佳先生及鄭鋼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梓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明哲博士、許微女士及薛春博士。